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敏盛綜合醫院 函

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168號

承辦人：黃奕庭

電話：03-3179599#2253

Email：education@e-ms.com.tw

受文者：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敏總(教)字第11301002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接受各醫院薦送具「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學員訓練資格者來本院代訓，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落實執行聯合訓練機制，本院接受各層級教學醫院委託代訓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學員，依本院聯合訓練機制流程辦理。
- 二、檢附本院113年聯合訓練辦法、各醫事職類訓練項目及聯絡窗口，敬請卓參。

正本：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呼吸治療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臨床藥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職能治療學會、臺灣物理治療學會、臺灣護理學會、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天成醫院、怡仁綜合醫院、聯新國際醫院

副本：本院教研部、護理部、藥劑科、檢驗科、影像醫學科、呼吸治療室、營養室、職能治療組、物理治療組

敏盛綜合醫院
校對章

楊弘仁

敏盛綜合醫院

1. 制定目的

為提高國內醫療業務水準，促進醫學教育研究工作，便於處理院外醫事人員來院代訓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2. 適用範圍

醫務部、醫技部、護理部等足以訓練醫事人才之各專業單位。

3. 定義

本辦法所稱之院外醫事人員係指非本院編制之醫師、護理、技術員及其他醫療從事人員。

4. 權責

4.1 教研部：統整管制院外醫事人員代訓相關事項。

4.2 醫務部、醫技部、護理部：督導管理所屬各專業單位之訓練實務相關事宜。

4.3 人事組：代訓人員報到、假勤管理等相關事項。

5. 代訓類別

5.1 醫學生學習：國內、外醫學系之在學學生，屬觀摩學習性質。得參加討論會，必要時得在院方資深醫療人員指導下，有限度參與醫療檢查或值班。

5.2 醫事學習：凡來院代訓之醫事人員，應比照本院同職級人員之工作職責施予訓練。並分為二種方式進行：

5.2.1 一般學習：於代訓單位內，從事一般實務學習，在資深醫事人員指導下，直接參與該單位醫事工作(含值班)。

5.2.2 專業學習：於代訓單位內，固定於某一分科或專業，學習實務，在資深醫事人員指導下，直接參與該單位醫事工作。

6. 代訓人員資格

6.1 醫師：

6.1.1 須國內、外核准立案之醫學院醫學系畢業，已領有中華民國醫師執照之住院醫師服務滿一年但低於三年者。

6.1.2 參加次專科訓練，須住院醫師服務滿三年以上，且持有專科醫師證書者。

6.2 醫師以外之醫事人員：須為相關學系畢業且已領有專業執照。

6.3 醫學系學生：國內外醫學系見實習學生。

7. 申請程序與費用

7.1 申請代訓者，由申請機構於受訓前一個月函薦本院，說明訓練項目及內容、時程與人數，並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經由教研部簽會訓練單位及人事組，經院長核定後函覆申請機構，副本送人事組、訓練單位、教研部。

7.1.1 申請表中有關代訓院外醫事人員體檢報告，得依人事組「實習生報到管理辦法」(文件編號：S20100025)3.2 體檢規定辦理。

7.2 代訓人員需持本院之覆函逕向本院人事組辦理報到手續，繳交及填寫有關表格與資料，同時領取臨時識別證。

敏盛綜合醫院

7.3 訓練費用：

教育訓練類別	收費標準	受訓對象
醫師： 1. 一般訓練及見習 2. 次專科訓練	一般訓練及見習：收費一萬元／每名每月 次專科訓練：收費一萬元／每名每月	住院醫師服務滿一年但低於三年者。 住院醫師服務滿三年以上，且持有專科醫師證書者。
其他各類醫事人員	收費三千元／每名每月	相關學系畢業且領有專業執照者。
國外醫事人員	醫師：收費 400 美元／每名每月 醫事人員：收費 200 美元／每名每月	相關學系畢業且領有該國專業執照者。
備註：訓練期間不足一個月其訓練費用依天數比例計算。		

7.3.1 有關代訓醫學系學生報到作業，依人事組「實習生報到管理辦法」(文件編號：S20100025)辦理。

7.3.2 訓練費用得依各科部各類人員的市場行情收費。

8. 假勤與獎懲

8.1 代訓人員應遵守本院規章。其有必要請假者，概依本院規定程序辦理。

8.2 代訓人員有優良事蹟或重大違規事項時，由本院函告原薦送之機構，必要時本院得予退訓。

9. 待遇與福利

9.1 代訓人員在本院受訓期間膳宿自理。

9.2 代訓人員本人在本院受訓期間享有醫療優待。

10. 結訓

10.1 代訓人員受訓期滿時，依本院規定向教研部辦理離院手續。

10.2 代訓人員經考核合格，訓練期間三個月以上者，發給正規的代訓證書，未達三個月者，僅發代訓證明。

10.3 凡不按規定辦理離院手續者，不予發給結訓證明或考核成績。

11. 考評

代訓單位於代訓期滿後，應於一星期內檢討訓練情況，並將訓練成果及考評估結果送教研部轉寄原薦送之機構。

12. 附件表單

12.1 代訓院外醫事人員申請表，如附件一。

醫事職類 (訓練單位)	本院訓練方式/特色	代訓項目	訓練內容/時間	評估方式	子計畫/行政聯絡人
護理	1. 依訓練計畫內容採取漸進帶領方式，使護理師從生手到可以獨立處理病人健康問題。 2. 臨床護理實作學習、線上數位學習、講授、觀賞錄影帶、技術操作演練、示教、回覆示教。	護理專業訓練課程： 急重症護理訓練 內外科護理訓練 婦產科護理訓練 兒科護理訓練	訓練共分四階段，合計 24 個月，內容如下： (一)基礎課程訓練： 1.到職訓練：為期5天。 2.新進人員訓練：為期3個月。 (二)核心課程訓練： 第1年臨床專業能力訓練，為期9個月。 (三)專業課程訓練： 第2年臨床專業能力訓練，為期12個月。	1. 筆試測驗、技術測驗、課程出席率、口試、回復示教、課程滿意度、技術學前評估單、自評表、查核表、學習成效評估表、雙向回饋紀錄。 2. 依訓練計畫表或學習記錄手冊就個別訓練內容提具適當評核方式。	子計畫 吳蓉宣護理部督導長 03-3179599#2071 N000850@e-ms.com.tw
藥師	實務操作、演練、講授、討論、報告等方式混合運用。 特色教學訓練:癌症化學治療調劑作業訓練、全靜脈營養調劑作業訓練、臨床藥學、藥品管理。	核心課程訓練	基本藥事作業訓練，至少 12 個月為原則。 可依照醫院與受訓人員需求選擇訓練單位，如門診、急診、住院。	口試、DOPS 評估量表、學習紀錄檔案或手冊。 可以是學習護照或卷宗 (portfolio)，由醫院自行設計訂定。	子計畫 楊忠邦主任 03-3179599#7335 P001693@e-ms.com.tw
		專業課程訓練	核心課程階段以外之時間，各醫院可依照醫院與受訓人員需求選擇至其他單位訓練，並依受訓人員能力設計與增加訓練項目及訓練時程，如癌症化學治療調劑作業訓練、全靜脈營養調劑作業訓練、臨床藥學、藥品管理。		

醫事職類 (訓練單位)	本院訓練方式/特色	代訓項目	訓練內容/時間	評估方式	子計畫/行政聯絡人
醫事 檢驗	<p>可以依照各課程之特性制定課程目標，並安排基礎課程講解、示範或實地操作。</p> <p>特色教學訓練： 寄生蟲鏡檢(MIF)、微量元素-原子吸收光譜儀、微量元素-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分析儀、高效液相層析法</p>	核心課程訓練	<p>共 5 項訓練課程： (1)共通醫學檢驗訓練、(2)基礎臨床鏡檢學訓練、(3)基礎臨床生化學訓練、(4)基礎臨床血液學訓練、(5)基礎臨床生理學訓練，訓練時間至少 15 個月至多 18 個月。</p>	<p>實測、 DOPS 評估量表、 雙向回饋紀錄、 學習記錄手冊。</p>	<p>聯絡人 徐金雲組長 03-3179599#7211 P001452@e-ms.com.tw</p>
		專業課程訓練	<p>共 2 項訓練課程： (1)進階醫學檢驗訓練課程 (2)特殊檢驗十一學門訓練，訓練時間至少 6 個月至多 9 個月。</p>		
營養	<p>依代訓需求與學員程度安排課程內容與實務操作訓練</p> <p>特色教學訓練： 1. 微創減重手術營養照護訓練 2. 重症跨領域合作照顧訓練 3. 教材媒體製作訓練 4. 健康促進專案規劃訓練</p>	基礎課程訓練	基本訓練課程，訓練時間 8 小時	<p>DOPS 評估量表、 師生雙向回饋紀錄、 臨床病例討論 (CbD)評量表、 Mini-CEX 評量表、 教學門診問診 (OSCE)評量表、 社區營養宣導專案 技能評量。</p> <p>訓練前後測評量 心得報告 營養 Ad-hoc 可信賴專業活動評量</p>	<p>子計畫 劉香蘭營養室主任 03-3179599#7322 april@e-ms.com.tw</p>
		核心課程訓練	<p>人膳食供應與管理，訓練時間 9-12 個月； 床營養治療與支持（含跨領域團隊合作照顧訓練），訓練時間 9-12 個月； 區營養宣導，訓練時間 1-2 個月</p>		
		專業課程訓練	長期營養照護，此階段訓練課程為選訓課程，訓練時間 2-4 週。		
		可依照學員學前評估及機構需求調整訓練時間			

醫事職類 (訓練單位)	本院訓練方式/特色	代訓項目	訓練內容/時間	評估方式	子計畫/行政聯絡人
職能 治療	課程以教室授課方式為主，課程安排之順序由訓練機構自行調配。 特色教學訓練： 生理職能治療、副木製作訓練	核心課程訓練	「專業素養」、「專業實務訓練」由生理、兒童、心理及社區職能治療等四項中，至少選擇三項訓練，每項至少訓練 40 小時	筆試、副木實作、DOPS、Mini-CEX、期中與期末評估紀錄(至少半年一次) 參加測驗醫院可自訂評核標準、繳交作業或領有該課程之學分證明。	子計畫 黃詠雯復健科副組長 03-3179599#8809 P001229@e-ms.com.tw
		各訓練機構可依其醫療資源、設施、制度等實況，自行安排第一年及第二年之臨床實務訓練，即訓練時間可以自行調配進行。			
物理 治療	臨床實地操作並由臨床指導治療師督導與查核。 臨床實務訓練： 骨科物理治療、神經物理治療、急性期病房物理治療、小兒物理治療、早療聯合團隊	核心課程訓練	1. 病人照顧：肌肉骨骼系統病人之評估與治療。 2. 肌肉骨骼系統病人照護之相關醫學知識、臨床決策與技能。 3. 治療計畫相關之作業，如：病歷寫作、衛教諮詢、溝通與轉介、居家照護等。 4. 4-8 個月。	學習記錄 Mini-CEX、學前、後的測驗、期中與期末評估紀錄(至少半年一次) 參加測驗醫院可自訂評核標準、繳交作業或領有該課程之學分證明。	子計畫 許庭豪復健科組長 03-3179599#8808 P001661@e-ms.com.tw

醫事職類 (訓練單位)	本院訓練方式/特色	代訓項目	訓練內容/時間	評估方式	子計畫/行政聯絡人
醫事放射- 影像醫學科 (影像醫學組)	依據醫事放射師訓練要求,分為診斷、治療、核醫三大目標。 特色: 1.全身診斷型X光機 2.透視x光機提供診斷(介入)性放射檢查 3.數位乳房攝影放射師均有國健認證 4.骨質密度測量(DXA) 5.CT和MRI可以提供常規檢查以及高階影像的訓練	PACS系統 高階影像 臨床訓練	1 檢查適應症介紹:例如常規攝影,急重症的檢查和PORTABLE 2.介入性診斷及治療:例如TAE CT Guide 3.乳房攝影的操作技巧 4 CT和MRI臨床教學和高階訓練 5.輻射防護 6.CT Mammo非年度品保 7對比劑的運用以及過敏反應的處理	1 學前測試 2 用DOPS和Mini-CEX評量學習狀況 3.學後測驗	聯絡人 影醫科組長李曉玲 03-3179599分機8112
醫事放射- 放射線 治療技術 (放射腫瘤科)	1 放射線治療技術 2 治療排程及電子病歷使用 3 模擬定位技術 4 品質保證及輻射防護	各部位治療技術訓練 品保作業與儀器操作 輻射劑量與安全規範 模擬定位儀及固定模具操作	1.各部位治療擺位技術操作 2.治療機與模擬定位儀品保作業 3.病人排程與單位流程規劃 4.治療影像驗證技術 5.各種固定模具製作	1 學前測試 2 用DOPS和Mini-CEX評量學習狀況 3.學後測驗	聯絡人 放射腫瘤科組長 03-3179599 分機7709
醫事放射- 核子 醫學造影 (核子醫學科)	1 核子醫學造影技術 2 檢查排檢相關衛教 3 放射性同位素管理 4 核醫相關輻射防護	1 核醫檢查流程訓練 2 儀器校正操作原理 3 核醫藥品介紹 4 核醫廢棄物管理流程	1 檢查流程,抽取藥品及計算半衰期 2 儀器操作+校正 3 核醫輻防事務 4 核醫廢棄物處理	1 學前測試 用DOPS和Mini-CEX評量學習狀況 3.學後測驗	聯絡人 核醫科組長 03-3461848 醫事放射師 03-3179599 分機7204

醫事職類 (訓練單位)	本院訓練方式/特色	代訓項目	訓練內容/時間	評估方式	子計畫/行政聯絡人
呼吸 治療	臨床實作學習、講授、觀賞錄影帶、示教、回覆示教及線上教學。 特色教學訓練:肺功能檢查(Body box)基本呼吸照護技能進階及重症呼吸照護技能IDS 轉介系統認識長期呼吸照護服務模式VPN 實際操作	基礎課程訓練	基礎專業技能，訓練時間3個月。	簡答題測驗、 自評、 查核表、 學習護照、 教學評值等	聯絡人 魏靖亭呼吸治療室組長 0975-908394 P001721@e-ms.com.tw
		核心課程訓練	進階專業技能，訓練時間9個月。		
		專業課程訓練	重症技能，訓練時間12個月。		
		可依照各醫院與受訓人員需求選擇至其他單位訓練，並依受訓人員能力設計與增加訓練項目及訓練時程			